

晋江市民政局文件 晋江市财政局

晋政民〔2022〕14号

晋江市民政局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年晋江市“共建共享”社区治理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办、财政所：

为全面推行城乡社区近邻服务，推进“党建+”邻里中心建设，推动构建基层党组织领导、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、共同治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。现就做好2022年晋江市“共建共享”社区治理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近邻党建为引领，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结合“党建+”邻里中心建设工作，突出高标准谋划、高质量建设、高效率运转，在全市范围内选取 10 个基层党建工作扎实、服务治理能力强、群众参与度高的城乡社区开展“共建共享”社区治理项目，结合村情社情实际，开展各具特色的项目实践，形成一批社区治理创新成果，带动全市社区治理水平提升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1.党建引领型：全面推进近邻党建，在居民小区全部建立党组织，设立社区党建联盟，加强区域内各类党组织互联互通，落实需求、资源、项目“三张清单”，发挥促进居民群众交往共融、推动自治共治联动、推进社区共同体建设等积极作用。深化拓展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工作，发挥在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，动员各类志愿者、社区热心群众，组建政策宣讲、法律援助、健康义诊、扶贫帮困、助老助残等服务团队，为群众提供组团式、专业化服务。推行“群众点单、社区派单、党员接单”模式，组织在职党员认领“微心愿”，力所能及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。健全完善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，组织社区居民有序参与，做到决策共谋、发展共建、建设共管、效果共评、成果共享。

2.自治推动型。围绕加强党的领导、畅通参与渠道、激发参与活力、提升议事协商实效等问题进行探索，不断丰富议事协商形式，细化议事协商程序，优化议事协商平台。开展社区“微

协商微议事”探索实践，加强社区、小区“居民议事厅（室）”等议事协商场所规范化建设，实现“六具备”，即具备专门的热线电话、意见箱、值班表、流程图、记录本、公开栏。建立协商召集人制度，形成由“党支部、居委会、业委会、物业公司、业主代表”组成的小区居民协商议事体系。依托现有的社区会议室、调解室、业委会用房、文体活动室等场所，发挥“一室多用”的综合效益，设立社区、小区、楼栋协商议事场所，开展恳谈、评议、调解、听证等形式多样的协商议事。健全民主决策、民主监督制度，将协商议事成果固化为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、自治章程，形成“我制定、我承诺、我执行”的良好氛围。

3.服务促进型。依托“晋邻汇”社区社工站，广泛调动社区居民和多方主体参与社区社会组织发展，做到需求由群众提出、活动有群众参与、成效让群众评判。进一步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，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更好提供服务、反映诉求、规范行为，积极推进共建共治共享。聚焦老年人、妇女、青少年和特殊人群，强化服务项目建设，引导社会力量精准对接居民需求，提供多样化、个性化、专业化服务，进一步增强居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规范慈善协会、老年协会章程，通过社区能人、乡贤达人带动、挖掘和链接更多的社会资源、社区资源参与社区建设和服务，建立捐资单位沟通联系制度，推进慈善资源运用的规范化、集约化、公开化。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、社区志愿者、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，打通社区资源

链接路径，打造一批示范效果强、引领效果好的品牌社区社会组织或公益服务项目。

4.应急保障型：构建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为主导，物业服务企业、业委会、社会组织、社工机构等社区自组织，驻区单位，志愿者和居民群众参与的社区应急管理体系，编制、细化疫情防控、自然灾害、事故灾害等各类应急预案，提高预案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整合社区在职党员、离退休党员和热心志愿服务的居民群众，组建专常兼备、平战结合的应急志愿服务队，确保每个网格至少有 1 名防疫专员、每个楼栋至少有 1 名志愿者。鼓励引导社区内的退伍军人、消防员、医护人员、高校学生等加入志愿服务队伍。建立社区应急培训体系，与当地卫生健康、治安消防等部门加强联动，定期对社区工作人员和志愿服务队进行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，开展应急预案演练，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加快推进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，加强公共卫生委员会与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其他下属委员会工作联动，畅通公共卫生委员会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协调联动机制。建立社区应急服务中心，定期开展防控政策、应急知识和健康教育宣传，提高居民自我防护和应急技能。合理设置社区应急物资储备点，建立常态化应急物资统筹管理机制。鼓励社区居民在家中设置应急物资储备包，提升突发事件初期的自救和互救能力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1.项目申报:申报单位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初步方案,填写《2022 年晋江市“共建共享”社区治理项目申报表》,镇(街道)对项目初步把关并加盖公章,于5月26日前将《申报表》和《项目方案书》报送至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,电子版发送至sqb9394@163.com。

2.项目确定:市民政局根据项目方案,并综合考虑申报单位的基础设施、党建工作、服务能力、群众参与等情况,确定10个试点项目。并择优推荐为泉州市“共建共享”社区治理项目。

3.项目实施:项目落地的城乡社区按照项目方案扎实开展工作。所有项目均应于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。项目实施过程中,社区应注意及时收集视频、音频、照片素材,整理典型事例,形成项目档案。对试点工作进度缓慢的城乡社区,将适时进行通报。对试点成效显著的单位,将在2023年的项目申报中给予优先考虑。

4.项目验收:项目中期市民政局将结合我市社区调研工作,组织实地走访了解项目开展情况,并提出意见建议。项目结项后,试点社区认真总结经验做法、查找不足,形成项目工作总结于12月20日报送市民政局。市民政局将组织评估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末期评估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(街道)要加强对“共建共享”社区治理项目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,确保组织到位、责任到位、人

员到位、资金到位。同时，积极协调、整合各部门的社区建设资源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试点工作。

2.落实资金保障。市级按照项目经费预算，结合上级资金补助情况落实对试点城乡社区的项目补助经费。被确定为2022年度泉州“共建共享”社区治理项目的试点社区，同时列为本级试点，市级财政每个给予5万元的配套补助经费。确定为本级“共建共享”的试点社区，市级财政每个给予10万元的补助经费。有关镇（街道）应对被确定为试点的社区给予适当资金补助。鼓励试点社区多方面开拓资金渠道，吸引驻区单位支持，通过慈善捐赠、设立社区基金会等方式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城乡社区治理，形成全社会参与社区建设的投入机制。试点社区要通过村（居）务公开平台，及时向社区居民公布试点工作资金使用情况。

3.强化督查指导。市民政局、各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对试点社区项目建设工作的动态跟踪管理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加强督促指导，对创建工作中的一些好做法、好经验，要及时总结，互相交流。建立信息报告制度，各相关镇（街道）应于每月20日前向市民政局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。

4.注重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发挥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作用，广泛宣传试点的工作动态、经验做法和创建成果，使试点工作真正体现民愿、贴近民意、回应民声。要积极探索，着力创新，提炼试点工作模式，强化品牌效应，营造共建共治

共享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1.2022 年晋江市“共建共享”社区治理项目申报表

2.2022 年晋江市“共建共享”社区治理项目方案书(参考)



2022 年 5 月 18 日

附件 1

2022 年晋江市“共建共享”社区治理 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

项目名称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资金预算情况	拟投入资金及使用情况。		
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	主要包括社区的居民构成、服务设施情况、社会组织开展情况、近几年服务开展情况等。		

项目简介 (拟解决问题、 项目的主要内容和 预期目标)	
申报单位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镇(街道)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双面打印

附件 2

2021 年晋江市“共建共享”社区治理 项目方案书

（范本）

- 一、项目名称
- 二、申报单位
- 三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及需求分析
- 四、项目主要内容和预期目标
 - 1.项目实施的必要性
 - 2.项目的主要内容
 - 3.项目的解决方案
 - 4.项目的预期目标
- 五、经费预算及解决途径
- 六、项目进度安排（按月制订计划）

